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民權街24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柯惠敏

電話：049 - 2222473 # 416

電子信箱：maggie1657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2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主旨：函轉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5日雲新北衛食字第1151840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11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7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309號公告註銷。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南松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藍田街131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柯惠敏

電話：049-2222473 #416

電子信箱：maggie1657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藥劑生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2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主旨：函轉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5日雲新北衛食字第1151840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11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7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309號公告註銷。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南松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399-12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柯惠敏

電話：049 - 2222473 # 416

電子信箱：maggie1657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2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主旨：函轉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衛生局115年9月15日雲新北衛食字第1151840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11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7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309號公告註銷。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南松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6巷6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柯惠敏

電話：049-2222473 # 416

電子信箱：maggie1657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2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主旨：函轉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衛生局115年9月15日雲新北衛食字第1151840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11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7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309號公告註銷。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南松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